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760023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6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崑認證服務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7年6月28日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孟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 宣導事項

#### 一、第三組及第六組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並不適用電池產品，業者應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將相關文件刪除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表格內「電池」單元標示及提出核備申請。(請參閱 106 年 6 月 28 日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第三組宣導事項 2，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 )

#### 二、第六組(化學科)

##### 1. RoHS 連絡窗口：

第六組連絡窗口：陳宛琳，02-23431867，wanlin.chen@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陳孝銘，02-24231151#2303，takashi.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蘇國銘，03-4594791#848，KM.Su@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詹宗倫，04-22612161#612，alun0528@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技術單位)：謝文馨，06-2264101#334，vita.hsieh@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審查單位)：徐政聰，06-2264101#214，ct.hsu@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1#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2.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重新申請案(原證書延展到期之新申請案)，申請人應再次確認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是否因後續執行測試作業、品質管理措施或販售型態等因素導致商品之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異動。若無異動，申請人可選擇檢附原申請案之 RoHS 技術文件，或選擇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影本，並請檢附「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與原證書(敘明原證書號碼、型號)同」聲明書，審查單位依原申請案之 RoHS 技術文件重新審查；若有異動，申請人請檢附異動後之 RoHS 技術文件以供審查。

3. 07\_0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之「型號(型式)」內容應與驗證登錄申請書「型式」、「系列型式」內容一致。105年3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宣導事項第1點，有關產品標籤中型式欄位得省略前導字”本型式係...”括號內說明，可適用於07\_03樣張標示。

例如：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型式」：ABC(本型式係使用型號123之主機板)

07\_0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型號(型式)」：ABC(本型式係使用型號123之主機板)

07\_03 樣張標示型式欄位得為 ABC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5年03月16日上午09：30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秋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一、有關驗證登錄申請書中「型式」欄位：  
針對以同一型式申請驗證登錄證書，型式中若有括號，括號內有前導字”本型式係”，則括號內內容視為對該型式之說明，產品標籤型式欄位得不標示該括號及說明內容，惟在前導字”本型式係”後之說明必須清楚且有意義；反之若括號內無上述前導字，則視為型式之一部分。

狀況一： 型式：ABC(123)  
狀況二： 型式：ABC(本型式係使用型號123之主機板)  
上例狀況一之產品標籤型式欄位應為 ABC(123)；而狀況二之產品標籤型

4. 倘 RoHS 技術文件經修正後(或補件)重新上傳之 PDF 檔案檔名請包含文件代號\_文件名稱\_補件日期，如 07\_0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1070628 或 07\_0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20180628，俾利與原 RoHS 技術文件區分。

### 三、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1. 線上投件時，係屬模式 2+4 或 2+5 之案件，請多加確認品管驗證機構及品管驗證機構國別是否與證書相同，尤其是從單機版自行輸入而非下拉選單點選者【因單機版無品管最新資料】，請於線上系統確認是否相符，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最近投件資料有誤者：敦吉、世騰... ..等】

2. 依據本局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揚聲器等二十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於6月30日前未增加RoHS標準之證書，7月1日起進行廢證，請盡速辦理換證事宜。
3. 依據本局於106年2月24日及106年8月23日以經標三字第10630000780號及經標三字第106300046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辦理，於107年12月31日前未增加修正後檢驗標準之證書，108年1月1日起進行廢證，請盡速辦理換證事宜。
4. 本局以電子化登錄程式檔案受理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申請案件時請以電子化系統產出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5. 需變更其他標準之變更案件(非RoHS標準)，請勿勾選【檢驗標準-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系統已增加【檢驗標準】之變更項目供廠商點選。

#### 四、第六組(電磁科)

1. 本局資訊與影音商品驗證登錄法定審查時間為14個工作天，惟期間如有補件或抽樣者不在此限。
2. 近來仍有部分試驗室簽署人未善盡監督責任，案件報告具有嚴重缺失仍送件預審，為維護其他循規蹈矩之試驗室及業者權利，本科將依105年8月一致性會議紀錄第六組宣告事項第2項規定加強辦理。

#### 提案討論

##### 一、第六組(電磁科)提案

電視機是由顯示器及數位機上盒二部分組合而成，顯示器本身未具有數位電視調諧器及其他一般影像輸入 I/O 埠，僅有一特殊影像介面輸入埠；數位機上盒具有數位電視調諧器、其他一般影像輸入 I/O 埠及特殊影像介面輸出埠，二者之間藉由特殊影像介面之連接線將其數位機上盒數位接收電視訊號或其他一般影像輸入 I/O 埠訊號，使其影像在顯示器呈現，提請討論現以電視機名稱，型號：A，申請證書時，下面 Label 標示情況是否適當？若不適當，建議標示方式？

情況 1：數位機上盒本體標示 Label 1，有一組獨立 AC1 電源輸入；顯示器本體標示 Label 2，有另一組獨立 AC2 電源輸入，安規報告分別出示 2 張 Label，標示如下：



<p>Label 1</p> <p>品名：數位機上盒</p> <p>型號：B</p> <p>電源：AC1</p>
--

<p>Label 2</p> <p>品名：電視機</p> <p>型號：A</p> <p>電源：AC2</p>
--

情況 2：數位機上盒本體標示 Label 1，有一組獨立 AC1 電源輸入，且上述所稱**特殊影像介面輸出埠**，另有部分腳位提供 DC1 電源輸出；顯示器本體標示 Label 2，未有獨立電源輸入，其電源輸入由機上盒**特殊影像介面輸出埠** DC1 輸出供應，安規報告分別出示 2 張 Label，標示如下：

<p>Label 1</p> <p>品名：數位機上盒</p> <p>型號：B</p> <p>輸入電源：AC1</p> <p>輸出電源：DC1</p>
--

<p>Label 2</p> <p>品名：電視機</p> <p>型號：A</p> <p>輸入電源：DC1</p>
--

決議：如有類似結構之商品，其標示應依本案兩種情況之方式進行標示。

### 臨時動議

#### 一、電檢中心提案

1. 依據局內規定，舊電源線組只可使用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隨產品檢測的電源線組是否也適用此要求？還是隨產品檢測的電源線組可使用至主產品證書到期日？

第三組回覆：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係隨商品檢驗者，亦應依照電源線組修正公告，符合非分離式電源線組相關檢驗規定，並向本局辦理核准。

2. 當 7 月 1 日進口或出廠的產品，因生產包裝因素，要拆開包裝取出舊電源線組，更換新標準認可的電源線組耗時又費工，是否可以將新標準認可的電源線組直接放入產品包裝內，此時包裝內會有新舊 2 條電源線組此種方式局內是否可接受？

決議：接受本提案之方式，惟本局後市場管理仍會依據技術文件進行比對。